海外视野

栏目主持：中国人民大学外国语学院教授郭英剑

优秀成绩是否该设限制比例

■郭英剑

校方应该相信教师会认真评价和评估学生成绩，也应该相信优秀学生并非都为了成绩而选择课程。同时，无论是管理者还是教师，应该更好地教育学生：从一所好大学接受一流的教育而不是专注于分数之高低，才是接受高等教育的本质所在，也才有益于自己未来的人生道路。

在西方高校中，存在一个被称为分数膨胀（grade inflation）的概念。该概念主要指教师评分时标准放宽，给予了学生比应得的分数更高的分数，从而拉高了学生各门功课总成绩的平均分数或绩点（GPA）。

在如何对待分数膨胀的问题上，很多高校都经历了不同的变化。其中，比较有代表性的便是美国普林斯顿大学。

2004 年，普林斯顿大学站在反对分数膨胀的立场，限制 A 类分数的比例。但十年后的 2014 年，该校意识到设限具有负面影响，对此予以更改。6 年过去了，《普林斯顿日报》于今年发表了一篇分析报告，谈到了多年来的变化。那么，经过这 16 年的反复实验，当今学生的分数有何变化？该如何看待分数膨胀？要不要抑制分数膨胀现象？该经验对中国高校有何启示？

何为分数膨胀

在东西方国家的高等教育中，分数膨胀与教育的关系都是一个普遍存在的问题。曾有不同学者对此进行过两项研究。其中一项对 134 所大学进行的调查显示，从 1965 年到 1973 年，受调查大学学生的分数普遍提高了 0.404 分；而另一项对 180 所大学的研究也显示，从 1960 年到 1974 年，这些大学学生平均绩点提高了 0.432。这两项研究都表明了分数在不断膨胀之中。

有美国学者曾表示，分数膨胀最早可追溯到上世纪 20 年代。也有研究也表明，随着时间的推移，分数膨胀慢慢从一个局部现象扩展到了全国范围，而且不同学校和不同院系之间存在差异。

据统计，相对而言，一般工科学校学生的平均成绩较其他学校学生会低 0.15 分，公立大学的分数则又稍高一些。在各学科中，理科系的平均成绩比人文学科低 0.4 分，比社会科学低 0.2 分。这些学科之间的差异至少已经有 40 年的历史，也有学者将其追溯到 70 年或更久以前。据 2003 年的一份美国高校评分实践的评估报告显示，自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美国高校的分数若以 4.0 为标准，那么，上升的速度为每 10 年 0.15。这项研究包括 80 多所院校，涉及 100 多万名学生。

分数何以膨胀

简单来看，出现分数膨胀的原因并不复杂，要么是教师主观对评分尺度把握较宽乃至不严、不准，要么是有些教师为取悦学生而对分数放水。但若深究下去，会发现事情绝非那么简单。分数膨胀中涵盖了学生需求因素、高校评价指标，以及社会要求准则等。

中国高校中有“分分分，学生的命根”之说。事实上，此类现象中外皆然。有两个英美方面的例子或许可以说明问题。

第一，世界上绝大多数的著名奖学金，包括罗德奖学金和马歇尔奖学金，都要求考生无论主修何种专业、何种课程，都必须达到最低 3.7 分的平均成绩。以英国著名的罗德奖学金为例，作为世界上竞争最激烈的奖学金之一，该奖学金获奖者被称为“罗德学者”，虽然其评定标准主要体现在学术表现、个人特质、领导能力、仁爱理念、勇敢精神和体能运动等多方面，但事实上，GPA3.7 这个评价成绩是最基本的门槛。

第二，众所周知，美国众多高校的研究院（如法学院、医学院等）都没有本科生，只有获得了本科学位才可以申请进入研究院。为此，美国也有不少所谓的“考研名师”会告诫本科生，“上轻松的课程，选简单的专业”，这样就可以轻松提高进入法学院、医学院的概率。事实上，要想进入金融等领域工作，也需要同样高的绩点。

21 世纪以来，分数膨胀更是几乎成为了世界高校的流行现象。这一点在人文学科更是表现突出。据统计，在普林斯顿大学，有超过 2/3 的人文学科成绩都在 A 类成绩，很多学科实际上根本不存在 C。在该校 36 个系中，斯拉夫语言和文学获得了最高的 GPA（3.75），音乐（3.69）紧随其后，比较文学（3.68）排在第三位，化学（3.21）垫底。

就本质而言，分数膨胀与学生的 GPA 有密切的关系，但事实上，它还与高校的评分政策、教师的评分依据以及高校间的竞争有利害关系。美国普林斯顿大学的实践经验颇值得探究，也具有启发意义。

普林斯顿大学对分数膨胀的前后态度

大约 16 年前，普林斯顿大学针对当时美国众多顶尖高校中普遍存在的分数膨胀现象带头说“不”。其立场鲜明，坚决反对分数膨胀。

当时，该校组织的某教师委员会发布了一个调研报告，提出了反分数膨胀的具体措施，提出了一些改革建议。其中，规定了 A 类（包括 A+、A、A−）成绩不超过 35%的范围。制定这样政策的依据旨在规范评分标准，同时，也要求学生了解并区别何为优秀、何为良好。

据报道，自该政策实施以来，该校人文学科的 A 类成绩显著下降，而自然科学系的 A 类成绩几乎保持不变，因为通常已经达到或接近 35%的水平。报道称，2008~2009 年，该校 A 类成绩占本科课程成绩的 39.7%，这是该政策通过以来，A 类成绩首次跌破 40%。而这一结果与 2002~2003 年的结果形成了鲜明对比，当时 A 类成绩在所有年级中所占比例高达 47.9%。

然而 10 年过去了，2014 年，普林斯顿大学又发布了一个报告，其中最主要的主张就是：取消过去对于优秀比例不得超过 35%的限制。之所以提出这样的理由，原因有三。

首先，有损学校声誉。因为学校对分数控制很严，导致学生及其父母对于未来学生的成绩有所忧虑。很多优秀的学生因此而放弃到普林斯顿大学。这就从源头（学生尚未入校）影响到了学校的声誉，也使得该校在竞争中处于劣势。

其次，评分实践有缺陷。研究发现，由于各系的评分标准不一致，导致其所给成绩也不一致。一般来说，有的系所开设的概论课较多，而这类课程所给的分数往往会低于 A，如此一来，就会给那些外系选修的学生带来很大打击。比如，工程专业的学生选修物理和数学概论等入门课程，假如这些课程大都给非 A 的成绩，那么他们在回到工程系后，想要拿到系里所提供专业课程的 A 类成绩也并非易事，进而可能对学生拿到 A 类成绩造成困难。这就成为不同部门之间评分标准及其实践中的一个缺陷。

再次，有损学生身心健康。过于严格的评分成绩增加了学生的焦虑感。有学生调查反馈表明，过于严格的评分成绩会导致课程与课堂环境更具竞争性，相应地会减少学生间的合作。对于学生来说，A 和 B 的成绩之间的区别甚大，也会奠定其未来学习的基础。

近年来变化及启示

根据普林斯顿大学于今年发布的分析报告，自取消优秀比例之后，该校最大的变化自然是学生的成绩再度升高。但无论如何，要想在普林斯顿大学这样的顶尖高校中拿到 A 类成绩，也绝非易事。

正如美国密歇根大学教务长库兰特所说，不必对普林斯顿大学废除优秀比例限制感到奇怪，应对教师们在评分方面所面临的压力表示理解。因为很显然，学生对于能够获得更高成绩的课程总是会给予更高的教学评价。

目前，我国很多高校在本科教学阶段，对学生的分数评定大都限定了优秀的比例，像我所在的中国人民大学便规定优秀比例一般为 25%，但最高不得超过 30%。这样做的原因与国外无异，大都是担心分数膨胀。但我个人以为，普林斯顿大学的经验对我们不无启发。

首先，取消优秀比例限制利大于弊。事实上，我本人面对这样的比例限制时都会感到困惑。有时，仅仅因为比例限制，就不得不将很优秀的学生成绩降为 B+，作为教师，我感到很无奈。教师无疑具有判断学生是否优秀的能力，为此也应该被赋予判定学生是否优秀的权力。

其次，应对分数膨胀后果有计可施。有人认为，分数膨胀实际上是把学生当作消费者，是为迎合学生的满意度。最糟糕的是，有学生会根据成绩去选择课程。对此，高校并无针对性办法。但事实并非如此。比如就教师而言，凡是给予 A+ 或 A 成绩者，都会对给出此分数加以说明。再比如，就学生而言，在其各科成绩以及绩点的后面，标注出平均成绩或者平均绩点，也可以起到一点成绩校准的作用。

总体而言，校方应该相信教师会认真评价和评估学生成绩，也应该相信优秀学生并非都会为了成绩而选择课程。同时，无论是管理者还是教师，应该更好地教育学生：从一所好大学接受一流的教育而不是专注于分数之高低，才是接受高等教育的本质所在，也才有益于自己未来的人生道路。

高教观澜

规范高校命名还应进一步系统化

■汤建民

近年来，由于高等学校取名不当而产生的各类问题一直时有发生。比如，前几年泸州医学院更名一事就曾引发社会各界关注。10 月 9 日，教育部网站公布了《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 1623 号建议的答复》。关于“创立中国南海海洋大学”的建议，教育部指出，使用“中国南海海洋大学”作为校名与现行政策不符，建议做进一步研究和规范。

鉴于规范校名问题的重要性和迫切性，今年 8 月 20 日，教育部发布了《高等学校命名暂行办法》，就高等学校的命名事项作出了一系列规范。但是，考虑到高校命名工作的复杂性和诸多历史遗留的问题，笔者认为，相关工作还需要进一步系统化和未雨绸缪。

客观而言，近年来各类校名问题不时发生，其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既有管理制度上的滞后和历史遗留问题的原因，同时也有高校命名理论研究不足，一直未能比较彻底地消除隐患的原因。这导致时至今日，我们还时常在大学校名问题上受到某些“后遗症”的困扰。

更严重的问题在于，随着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教育管理部门每年都要不断批复新的大学校名。因此，如果到现在还不对近年来发生的各类大学校名问题进行系统化的研究和处理，那么不仅已经发生过的某些问题会重演，而且面对大数据等新的社会发展形势，有些目前意想不到或没有明显暴露的问题，也会逐渐暴露出其不足的一面，从而增加问题的复杂性。

因此，加强对高等学校命名问题的系统研究既非常必要，又非常迫切。

应该说，一所大学的校名不只是一个名称或标志，同时也是一种形象、身份和价值的体现。因此，无论是取名或改名都不容易——其往往关系到多种不同利益主体和多种不同评价视角。就利益主体而言，不仅涉及到政府主管部门、高校领导、高校教职工、在校学生、校友，甚至还可能涉及各种关联的兄弟高校。

就评价视角来说，既可能基于学校发展历史、学校文化传承、文字学等方面考虑，也有可能基于保护学校品牌和注册商标，乃至于未来发展目标定位考虑。甚至一些视角我们此前或许从未注意，如“尽可能有利于海外校友学历信息的验证”等。

显然，上述视角都是我们在处理大学校名问题时要尽量系统考虑到的。但笔者还想特别提出一个新的评价视角——在互联网环境下，特别是在大数据时代，高校取名或改名还要考虑如何更有利于信息检索、信息交流和信息计量的准确与方便。

这是由于随着信息时代的到来，基于互联网的信息检索、信息交流和信息计量愈加频繁，人们对信息检索、信息交流和信息计量中的全面性、准确性、即时性、交互性、安全性以及海量信息的快速处理能力等，都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在互联网环境下，如何使大学校名取得科学、合理，如何使大学信息得到准确、及时、客观、全面的检索、交流和计量，不仅是一个理论问题，也是非常实际的现实问题，必须预备在先，及早予以重视。

在大数据时代，充分的信息获取是大众生活与社会管理的基础，而大学校名在性质上也应界定为一种“公共信息”，政府管理部门对公共信息的管理在功能上应定位为公共服务。因此，不断提高公共信息的质量、提高公共信息的权威性非常必要。为了今后能尽量减少因校名不当而产生各种各样的问题，特提出以下建议：

首先，建议有关管理部门对高校命名中存在的各种问题进行一次系统的梳理和论证，在做好《高等学校命名暂行办法》贯彻落实的同时，对目前存在明显不足的校名，适时进行主动的处理，以尽量减少问题存量。

其次，建议教育管理部门在审核和批复新的校名时，既公布高校的规范中文名和学校标识码，也同时公布该校的“英文名”“简称”和“英文校名缩写”（如果有）。如果发现新申请的高校用名和此前用名有重复者，则不予批准。条件成熟时，也可以统一发布全国大学的“规范中文名”“英文名”以及“简称”（如果有）和“英文校名缩写”（如果有）等信息。

第三，为了适应信息时代需求，方便信息的检索、交流和计量，节省信息检索、信息交流和信息计量中的社会总成本，建议以后的大学取名，除遵守目前已经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外，在文字组成上还应该尽量遵守以下四条原则。

1. 尽量不再使用括号、连接号等标点符号。因为校名中有了标点符号以后，信息检索和信息统计的准确性就会大打折扣。

2. 尽量避免其校名用字是其他高校校名用字组成部分的现象。如地处成都的“电子科技大学”，是“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等兄弟高校校名用字中的一部分。这种校名用字组成显然也不利于信息检索和信息统计的准确与方便。

3. 避免再出现既有大学建制又有学院建制的校名。即尽量避免出现如“辽宁科技大学”与“辽宁科技学院”、“河南科技大学”与“河南科技学院”等校名雷同现象。

4. 尽量增加区分度，提倡使用特色词（目前在民办高校的命名中已使用较多），以尽量避免各种各样的校名雷同现象。

（作者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中国科教评价研究院副院长）

以治理效能催生高校科创发展动能

■蔡劲松

推进高校科技治理及能力的根本，在于提升高校自主创新能力与水平。这不仅是高校科技治理的目标，也是国家科技治理体系的重要环节，以及促进高等教育治理现代化的必然要求。

在我国，高校已经成为知识生产、自主创新的重要策源地。新时代背景下，高校科技创新治理面临着新的形势和任务，应紧紧围绕国家重大需求和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战略目标，坚持科技创新和科技治理双轮驱动，不断推进高校科技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治理效能催生高校科技创新发展动能，为加快“双一流”大学和创新型国家建设提供强大科技力量支撑。

问题：发展不平衡，制度不完备

“十三五”以来，我国高校以科技治理体系建设和治理能力提升为重要手段，围绕“双一流”建设的目标愿景，在推动学科交叉、产学研融合和关键核心科研成果产出等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但仍面临诸多不适应和严峻挑战，存在不少问题和不足。

比如，当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复杂的国际局势以及当代科技发展态势，都对科技创新和科技治理提出了新要求。然而，从科技治理的视角看，高校科创领域在瞄准国家重大战略、攻克关键科技领域“卡脖子”、充分发挥学科科研创新优势等方面，还存在诸多问题。

与此同时，在政策支持的驱动力方面，目前政府、高校和产业行业层面有关高校科技创新的顶层设计、政策制度和管理规定方面还不尽完善，存在不少疏漏与空白地带，需要强化高校科技治理的顶层设计和制度体系构建，提升政府、高校、社会三者互动的科技创新综合治理效能。

然而遗憾的是，由于当前各级政府、高校关涉科技创新及科技治理领域的整体发展不平衡，尚未完全实现从传统科技计划管理到科技创新治理的模式转变，这就导致我国科技治理体系相对薄弱，缺乏战略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机制，影响了高校科技协同创新和更多原创性、前沿性、引领性的高水平科研成果产出。

前提：科技治理保障科技创新

正如前文所说，当前高校已成为我国创新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新时代的发展也越来越依赖于高校科技创新和创新人才培养。而当前科技治理体系不完备的问题，也在影响着高校的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工作。

必须承认，近年来，我国高校对科技创新及其管理模式、制度体系的建构，正在逐步探索从一般意义上的“管理”到“治理”的转型与升级。对此，学者提出了高校科技治理“操作系统”的理念，即在一定规模系统结构下，有机集合人、财、物等资源，为高校运行和科技活动提供高效、稳定的支持。基于此，我们必须进一步提高站位，努力突破制约高校科技发展特别是自主创新管理的关键环节和治理瓶颈。

在这个意义上，科技治理作为保障高校科技创新的重要前提，主要体现在如下三个方面。

其一，科技治理从理念更新上为高校科技创新提供基础保障。科技治理强调从“管理”到“治理”，突出的是权力系统顶层理念的主动性适应与转变。相对于传统的科技管理，科技治理更注重权益的重大性、公共性利益动态调整，强调政策、决策从自上而下到自下而上的反复迭代。只有这样，才能开拓高校科技创新及其发展模式的新理念、新机制，为科技创新提供基础保障。

其二，科技治理从制度体系上为高校科技创新提供支撑保障。高校科技创新是一个复杂的体系。科学有效的高校科技治理体系构建，有利于促进政府部门、社会创新组织、产业行业与高校系统之间机构、平台、人力、财力和信息等治理资源的联动，共同探索形成相互契合、互为动力的制度牵引与支持平台。

其三，科技治理从实现路径上为高校科技创新提供建设保障。高校科技治理利用现代管理制度和技术手段，围绕科技创新治理中的关键问题，构建了一条以知识、技术和治理创新一体化为内核的科技创新体系建设路径，特别是为解决科技创新瓶颈问题和取得关键科技领域突破提供解决方案，最终实现创新机制目标、政策决策价值和建设路径保障的统一。

方式：多元共治，“三化”融合

推进高校科技治理及能力的根本，在于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与水平。这不仅是高校科技治理的目标，也是国家科技治理体系的重要环节，以及促进高等教育治理现代化的必然要求。

作为独立的创新主体，在科技治理体系建设中，高校一方面应整合内部资源，完善科技治理能力，同时也应完善与外部的耦合作用，产生创新的协同效应。因此，高校科技治理的顶层制度设计，既需要遵循国家科技治理的基本逻辑和总体框架，也要适应“双一流”建设的内涵与规律，超越一般科技活动的边界。

在这方面，我们首先要在国家层面建立和完善高校科技创新的保障体制机制，实现多部门、多机构横纵协作和集约化科学决策与治理。在此之下，则需要通过顶层规划，实现高校与社会各子系统的协调推动，从而在高校内外两个维度为强化重大基础研究、核心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有力的政策衔接服务。

同时，现代治理的关键不仅在于治理决策的科学化、治理目标的精准化，更在于治理主体的多元化构建，使多元共治成为高校科技治理现代化的价值趋向。

以本次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科技治理为例，面对疫情，国家部委和地方政府层面、高教和科研院所均突破惯常的行政隶属关系和科技创新组织层级，采取一系列应急管理有效举措，形成了中国特色的科技战“疫”特殊体系，高校科技创新系统在其中发挥了突出作用。由此可见，确立利益攸关的共同目标，建立多主体共同参与机制，统筹内外部多主体之间的合作协同，也可以为提升高校科技创新治理效能提供可能。

此外，在高校科技治理体系的构建中，我们还应坚持将“三化”——战略化、科学化、集群化相互融合。

其中，“战略化”意味着要着眼于世界科技前沿的引领性目标、方向性规划与创新型国家建设、人类命运共同体构建的总体要求；“科学化”意味着高校科技治理政策体系的准确性、完备性、科学性和有效性，同时也贯穿到科技创新治理系统“决策—执行—产出—评估—反馈”的动态流程；“集群化”则意味着要将学术探索和服务国家战略相交融，通过完善优化科技治理政策体系与创新环境，强化创新要素集成，打造科技教育、行业产业紧密互融的特色创新集群体系。

总之，当前国家科技创新视阈中的高校科技创新，正处在从外源性向内生性转变的关键阶段。高校科技治理体系能否现代化，关系到其能否推动形成高等教育服务科技强国战略以及创新型国家建设的重大命题，在这方面，我们需要做更多思考与探索。

（作者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文公管学院院长）